

关于调整岳普湖县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卫生费 标准的通知

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岳普湖县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卫生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经核实你局报的收费价格低于 2008 年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出的《关于确定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卫生费标准的批复》岳政复〔2008〕10 号文件收费标准，同意调整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卫生费收取标准。

现重新调整原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各乡镇场、驻岳部队等单位各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等单位（不含离退休人员），为 2 元/

八/月，（原收费标准为5元/人/月）。

二、居民住户（含暂住户）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，为2元/人/月。（原收费标准为5元/人/月）。

三、餐饮服务业、娱乐休闲业食堂、百货、电器、照相、五金、通讯、邮电、书刊、金融、商业网点、建材、修理（洗车）废品回收、洗发店百货、电器、照相、五金、通讯、邮电、书刊、金融、商业网点，为1.5元/平方米/月。（原收费标准为2元/平方米/月）。

四、旅馆服务业，为4元/床位/月，（原收费标准为5元/床位/月）。

五、集贸和批发市场、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畜、鱼类，为10元/摊位/月，（原收费标准为10元/摊位/月）。

六、公共汽车、大小出租车，为10元/辆/月，（原收费标准为10元/辆/月）。

七、停车场，为2元/车位/月，（原收费标准为0.5元/平方米/月）。

八、建筑施工現場新建、改建、续建、扩建各类建筑，为0.2元/平方米/月，（原收费标准为2元/平方米/月）。

九、垃圾船清运费，为40元/车/次，（原收费标准为40元/车/次）。

附件1：《2008年岳普湖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卫生服

务费收费标准》

附件2：《2020年岳普湖县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》



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8日



岳普湖县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对象		收费标准	收费单位	收费范围	收费部门	备注
		居民户	非居民户					
1	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企业等单位（不含离退休人员）	按每户每月2元计	2	元/人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2	居民住户	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每户每月2元计	2	元/人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3	店面	餐饮服务业、娱乐业、住宿业、百货、电器、座机、五金、通讯、邮电、商品回收、批发店、百货、电器、座机、五金、通讯、报刊、图书、音像、商业网点	1.5	元/m ² 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4	车辆	集贸和批发市场、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畜、鱼类	10	元/辆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5	施工工地	公共汽车、大小出租车	10	元/辆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6	垃圾清运费	停车场	2	元/车位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		管理、改建、扩建、房屋建设	0.2	元/m ² ·月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			40	元/车·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	按每户每月2元计
		合计						